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项目（JCZC-321324-JZCG-G2024-0032）泗洪县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（一期）一体化数字住建平台项目（分包号：采购包1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，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一体化数字住建平台（数字住建统一门户、行业专题分析、业务应用、数字化赋能应用、数字住建基础平台、数字住建APP）；二、其他工程（第三方软件测试费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苏州硕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是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郑重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2、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。）

企业名称：江苏移动通信集团宿迁分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3日

